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相　對　人　謝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70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本票為提示證券，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固應提示本票，但本票上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時，則對於主張執票人未提示者，即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責舉證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9日簽發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元、到期日為109年12月9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抗告人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提示，相對人並無票據上之任何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

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是以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均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係屬有效，且系爭本票票面均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、2項規定，相對人本即可不作成拒絕證書逕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票款本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而本件抗告人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乃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非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；至抗告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云云，因系爭本票均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據為憑，自無從採認。從而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李莉玲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萌莉